

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

北化大工发〔2021〕2号



关于印发《北京化工大学 教职工爱心基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工会：

为构建和谐校园，弘扬扶危济困的优良传统和美德，学校设立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爱心基金（简称爱心基金）。为做好爱心基金的管理，特制订《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爱心基金管理办法》，经校工会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化工大学工会委员会

2021年9月22日

北京化工大学

教职工爱心基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构建和谐校园，弘扬扶危济困的优良传统和美德，学校设立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爱心基金（简称爱心基金）。为做好爱心基金的管理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设立爱心基金的宗旨是：发扬团结友爱精神，解决教职工的特殊困难，实施爱心帮扶工程。

第二章 资金来源

第三条 爱心基金经费现由学校教育基金会捐赠。

第四条 爱心基金由学校统一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不得进行风险经营活动和挪作它用。

第三章 享用爱心基金的条件及标准

第五条 人事关系在学校的在编教职工及计划内非事业编制职工（简称教职工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可以申请爱心基金补助。

一、享用爱心基金的条件

1. 因疾病或意外去世的教职工；
2. 因疾病或意外致残失去工作能力的教职工；
3. 因疾病所发生的医疗费用自付部分超过一定额度的教职工；
4. 因个人疾病、配偶及子女疾病、突发意外等原因造成家庭困难的教职工；

5. 其它特殊情况。

二、享用爱心基金的标准

1. 因疾病或意外去世的教职工，一次性补助 10000 元；

2. 因疾病或意外致残失去工作能力的教职工，一次性补助 20000 元；

3. 因疾病（公费医疗及医保不能报销的除外）所发生的医疗费用自付部分超过 5000 元（含）的，具体补助标准如下：

医疗费用自付部分在 5000 元（含）至 5 万元（不含）的，超过 5000 元的部分按照二分之一的比例进行补助；

医疗费用自付部分在 5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其中 5 万元补助 25000 元，超出 5 万元的部分按照三分之二比例进行补助。

4. 因个人疾病、配偶及子女疾病、突发意外等原因造成家庭困难的教职工，享用爱心基金的标准为 2000-10000 元，具体数额由爱心基金使用管理组讨论决定。

5. 其它特殊情况需要申请爱心基金补助的，享用爱心基金的标准及具体数额由爱心基金使用管理组讨论决定。

6. 以上各类补助金额总计不得超过 5 万元。

第六条 教职工因违法乱纪造成死亡、伤残的，不予补助。

第四章 爱心基金的使用及管理

第七条 学校设立爱心基金使用管理组（简称管理组），负责爱心基金审核、发放等管理事宜。

第八条 管理组组长由校工会主席担任，副组长由工会常务副主席担任，成员包括教代会常设主席团生活福利委员会委员、工会委员会生活福利委员会委员、学校教育基金会秘书长、校医院主任、工会专职副主席。管理组成员必须廉洁奉公、秉公办事、不徇私情，不得滥用职权。管理组成员要严格遵守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》的要求。

第九条 管理组办公室设在校工会，负责日常具体事务及爱心基金的管理工作。管理组授权校工会对事实清楚、证明材料齐全且符合补助标准的教职工，按一事一办的原则，先期进行补助，随后定期将处理的情况和结果报管理组进行认定。

第十条 管理组定期在一定范围内通报爱心基金使用情况。

第十一条 该爱心基金在财务处设置专项，爱心基金审批及支付所需材料按财务档案保管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对爱心基金的使用及管理进行监督审查。

第五章 爱心基金的申请、审批、发放

第十三条 凡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要求的教职工，在当年的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，到本人所属二级工会领取（工会网站可下载）爱心基金申请表，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：

1. 因疾病或意外去世的教职工，需提供死亡证明等；
2. 因疾病或意外致残失去工作能力的教职工，需提供医疗诊

断证明等；

3. 因疾病所发生的医疗费用自付部分超过一定额度的教职工，需提供所患疾病诊断证明以及一年内报销的自付金额的单据（自上一年的11月1日至当年的10月31日）；

4. 因个人疾病、配偶及子女疾病、突发意外等原因造成家庭困难的教职工，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

第十四条 教职工将爱心基金申请表及证明材料交至本人所属二级工会，二级工会负责人对相关材料进行核实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签字汇总后上报校工会。

第十五条 校工会再次审核后，将申请材料及初步处理意见上报管理组。

第十六条 管理组不定期召开会议，进行审议和审批。

第十七条 管理组做出的表决，必须经管理组全体人员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。管理组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制。

第十八条 爱心基金由校工会到财务处办理领取手续，原则上通过打入银行卡形式发放给申请人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工会委员会讨论通过，自发文之日起生效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法律及相关规定有抵触时，则服从国家法律及相关规定并做相应修订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工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2013年4月17日印发的《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互助爱心基金管理办法》（北化大工发〔2013〕9号）自动废止。